安徽✱✱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

（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参照内容附后）;

（十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安徽省司法厅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签名：

20＊＊年＊月＊日

**章程第二条第十一项参照内容：**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成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律师事务所应当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律师事务所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定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所中的战斗堡垒，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加强教育管理，做好监督服务，引导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保证所内各项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凝聚、服务所内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成长进步，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推动律师事务所履行社会责任。

（三）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的关系。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所合伙人会议和重大活动，党组织与事务所管理层就重大事项相互征求意见、参与所内重大案事件研究、评先推优、年度考核评价、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惩戒及在本所选聘律师、跟踪培养、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活动保障机制。强化律师事务所党建场地、人员、经费保障，在事务所年度预算中将党建活动经费单独列支，足额保证党组织开展活动需要，并按照支部标准化建设“六有”标准，打造与事务所办公场所风格协调统一的党组织活动阵地。